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二〇二〇年度 审计整改清单「晒」给你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邹多为)截至2021年10月底,对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积极整改,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435项,追责问责7700多人,其中,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清收贷款、调整贷款分类等整改1.32万亿元,占整改总金额近八成。

21日下午,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这份整改报告介绍了上述情况。

整改报告显示,针对今年6月公布的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中央财政收回结余资金等32.88亿元;中央部门和单位整改784.45亿元;有关地方和央企分别整改1681.45亿元和1512.68亿元。

对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8949个问题,整改报告显示,95%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已整改到位,83%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

“总体看,今年的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侯凯说,有关地区和部门制定修订了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屡审屡犯现象初步得到遏制,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具体来看,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的问题,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整改32.88亿元,完善制度16项;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预算不够完整准确等问题,所涉及的20个部门和98家所属单位已整改12.72亿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的问题,29个中央部门和176家所属单位已整改7.86亿元。

对于医疗、住房、生态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报告显示,被骗取套取的10.59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8.46亿元已追回;有796套被违规占用的公租房已退出或恢复原用途,3714套空置1年以上的公租房已分配入住;动用生态环保资金修建景观工程的问题,有关地方通过追缴资金、归还渠道等整改5.32亿元。

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对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地区通过加快下达拨付、收回资金、重新分配等整改388.59亿元,完善制度149项,处理处分32人。对税收征管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审计查出的问题,11个省清理废止不符合规定的税收返还政策文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等,制定修订相关制度11项;对未(及时)享受税费优惠政策问题,36个地区为1.19万户企业办理退税退费90.58亿元。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46个县对3.78万座问题厕所进行维修改造或拆除重建,加强日常管护。

此外,对审计移送的192起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有关部门正在组织调查或立案查处。

侯凯表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审计整改要求,注重从自身找原因,对未尽职等主观因素造成的问题,采取措施立立纠正;对体制机制不完善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问题,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推动出台相关政策制度。有关主管部门在推动被审计单位整改的同时,深入研究审计查出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坚持举一反三,从而推动标本兼治。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全文如下。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现代化改革深入推进,统计监督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统计监督有效性有待提高,统计监督成效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的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报,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统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统筹开展常规统计督察、专项统计督察和统计督察“回头看”,压紧压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原则上每5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并视情开展专项督察。统计督察“回头看”主要针对常规督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健全督察整改落实体制机制,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开展统计督察,加强与省市县党委巡视巡察工作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强统计督察的组织领导,增强统计督察的有效性。设立督察组长、副组长人选库,建立统计督察检查人才库。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

(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规依法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问题。进一步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完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规依法对责任人追责问责。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完善举报制度,统筹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健全各专项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检查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同时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实现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并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出台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各地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三)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将各地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持续推进国家统计数据与地方统计数据有效衔接,不断优化完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充分利用国家、部门、地方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取得的数据,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价。重点监测领导干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更加注重统计监测的客观性、预警性、有效性,结合政策要求、区域特点、数据规律,深度监测评价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揭示问题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优点,强化对经济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及时为统计监测评价提供鲜活实情。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的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的职责。

(四)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对相关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实现对各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定量评价。重点评价各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有效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积极推动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五)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法处理到位。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向巡视机构提供对被巡视地区(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和行政记录,建立健全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二)加强统筹协调。国家统计局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计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刀刃向内从内从外严肃统计行风,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统计机构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强化对全国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多发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地方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在统计执法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积极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做好必要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力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确保掌握的情况和数据清楚准确。积极开展统计监督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支撑。

欢迎订阅2022年度《太原日报》《太原晚报》

多年来,因为有您的支持与肯定,因为有省城市民的关爱与陪伴,《太原日报》《太原晚报》才会越来越好。在此,真诚地向您道声:谢谢!



月订价:38.5元 年订价:460元



月订价:32.5元 年订价:386元

订阅热线: 4225678

太原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所属发行站地址、电话:

站名	地址	电话	站名	地址	电话	站名	地址	电话
迎泽发行站	水西关街(国贸对面,15中往西)	4128340	万柏林发行站	迎泽西大街华峪西区12号门面房	6064503	小店发行站	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路6号	15536909535
建南发行站	并州东街清风小区内S1-7号门面	4096698	和平发行站	和平北路和平苑小区3号楼一层	6271420	尖草坪发行站	解放北路丰硕苑小区7号楼3单元1号	3131168
桃南发行站	桃园南路43号电镀厂宿舍院内	4129163	南寨发行站	九院东路九院三期1号楼底商2号	6124425	迎新发行站	迎新街北二巷朝阳花园底商	3059044
杏花岭发行站	桃园三巷报社宿舍院内	4223415	长风发行站	体育北街24号铜苑小区25号楼底商	7073273	义井发行站	义井街南三巷化二建宿舍67号楼2单元1层东户	6074370
建北发行站	敦化南路瓷厂宿舍新二号楼一单元101	4965622	平阳发行站	平阳路97号执法局宿舍2-1-101	7247895	晋源发行站	晋源凤峪村门面房	6940644
矿机发行站	河北里后街1号9号楼1单元2号	3196287	北营发行站	太榆路荣军北街金色丽城2号楼三单元	7827127			

太原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 征订热线: 4225678 4220175 服务监督电话: 4225678

超值订阅 尊享赠送

1. 送鸡蛋

针对个人订户,凡订阅一份全年价《太原晚报》,赠送“蛋小吉”叶酸蛋一盒(30枚)。



2. 送鲜奶

针对个人订户,凡订阅一份全年价《太原晚报》,赠送价值52.5元的200ml使命鲜奶15盒。



3. 送健康体检

针对个人订户,凡订阅一份全年价《太原晚报》,赠送健康体检卡一张(太原市人民医院体检卡)。



4. 送精品图书

针对个人订户,凡订阅一份全年价《太原晚报》,赠送定价100元精品图书,上千种图书可供订户选择。



5. 送《特别健康》杂志

针对个人订户,凡订阅一份全年价《太原晚报》,赠送全年《特别健康》杂志一份。



6. 送《太原广播电视报》

针对个人订户,凡订阅一份全年价《太原晚报》,赠送全年《太原广播电视报》一份。



7. 送祝福

针对个人订户,凡订阅一份全年价《太原晚报》,赠送供个人使用的生日祝福、婚庆祝福等特色广告一次。



8. 送团建活动

针对个人订户,凡订阅一份全年价《太原晚报》,赠送车程150公里以内一日外出团建活动一次。



以上赠品仅限订阅2022年全年《太原晚报》的个人订户,八种赠品可任选其一。